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選委會於選舉前 7 日依各候選人登記之先後次序，編訂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名冊，候選人名冊編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，以無記名投票法或電子投票法票選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改選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。
- 第五條 學生會選舉之發票員、唱票員、計票員、監票員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之投票人數須達全體學生會會員人數 15% 以上，始為有效投票。未達 15% 以上者，須重新投票，以最高票數者為當選，相同票數者以無效票較少者為當選。若僅有 1 組候選人參選，全校投票人數須達 10% 以上，且有效票數須多於無效票數，否則應進行重新選舉。
- 第七條 選舉結果應向全校同學公告，並於 2 個月內完成交接。

第二章 選舉、罷免機關

- 第八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，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，由學生會選委會負責，學生議會協調並監督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會選委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畢業生聯席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擔任委員。選委會之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各部門委員由選委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註冊日首日起 30 日內成立，並將選委會委員名單陳請學生會會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二條 選委會委員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四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五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
- 六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七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。
- 九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。

第十三條 關於本辦法適用上之解釋，由評議委員會為之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一節 選舉人

第十四條 凡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。

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或指定電子網頁投票。

第十六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或指定電子網頁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及指定電子網頁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進行投票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七條 凡具備學生會會員身份、繳納會費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：

- 一、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。
- 三、無大過以上處分紀錄。
- 四、未申請轉入本校進修部或進修學院。
- 五、需滿 18 歲。
- 六、須繳交基本資料(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系級、年齡、性別)。
- 七、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(選舉結束後退還)。

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七條規定者，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，當選亦無效。

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，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無人登記時，立即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。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以全校為選舉區，採搭配競選產生。

第三節 選舉公告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，並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。
- 二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 14 日前公告。

三、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5 日內公告。

第四節 選舉活動及經費補助

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，並應製作會議紀錄。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系級、年齡、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 7 日前分發，並張貼於適當地點。

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：

- 一、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。
- 三、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。
- 四、印發名片、傳單。
- 五、訪問選舉區選舉人。

第二十四條 競選經費補助，由學生會選委會編列補助費用，候選人每組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為競選經費。於競選結束後檢據核銷，另應在選舉結束後 3 日內完成所有宣傳物品清除工作，否則競選經費不予補助。

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
-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三、期約、賄選。
- 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
- 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若有上述之行為，依校規處置，並褫奪候選人之資格。

第二十六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，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，不得隨意張貼。

第二十七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之助選員，若登記為候選人之助選員者，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。

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

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設置之，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布。學生會選委會另設選舉中心，彙集各投開票所票箱，統一由學生會選委會進行開票，當眾唱名開票。

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選委會選舉中心置主任票務員 1 人，票務員若干人，由選委會委員互選之，以辦理開票工作。

第三十條 選舉中心置主任監票員 1 人，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，副主任監票員 1 人，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，各投開票所設監票員若干人，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，以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- 第三十一條 選票應由學生會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，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及系班級。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1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點清、加貼封條，於投票時間到方可拆封。
- 第三十二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領取選票，並簽名存證，亦或個人網路編(帳)號登入。
- 第三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，以選委會備製圈選工具圈選1人(組)，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。
- 第三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。
二、不用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者。
三、圈選2人(組)以上者。
四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五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六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七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八、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。
九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前項無效票，如難以認定者，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。如依然難以認定時，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、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票應為有效票。
- 第三十五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形者，主任票務員應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：
一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三、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選舉人有前項情形者，令其退出時，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，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各系選委會處理。
- 第三十六條 選舉、罷免投票或開票，如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、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學生會選委會備查，更改投、開票日期或場地，並在投、開票所公告之。
-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當選人若有不當情事，查明屬實，而後判決當選無效者，應依法公告補選。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，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7日內公告，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展期，以7日為限。
-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當選人同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若無法暫行代理

其職務且其任期尚餘4個月以上時，得由該選委會向學生會提出辦理補選之申請。學生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7日內作成決定並送交該選委會辦理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

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，得由學生向學生議會提出罷免案；但就職未滿兩個月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四十條 罷免案應附罷免理由書，以被罷免人之選舉人為提議人，提議人連署須達到選舉人數10%以上，方得以成立。

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得經學生議會總數3/5以上同意，以書面向學生議會大會撤回之。

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

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應於3日內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3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，並應於7日內完成連署。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，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。

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，學生會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宣告；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並於3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。

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3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一、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迄時間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。

三、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

第三節 罷免投票

第四十六條 凡學生會會員均有罷免投票權。

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准用本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10日內為之。

第四十九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。

第五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『同意罷免』、『不同意罷免』兩欄。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經投票結束，投票人數應達全體學生會會員人數15%以上投票，且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時，則罷免案通過，若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，罷免案視為不通過。

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，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 5 日內公告罷免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

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遭否決確定時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五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，得由學生會選委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。

第五十五條 凡違法、賄選者，均當選無效。

第五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決定不服者，應於收到判決書 3 日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，由學生議會裁決之。

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